

##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### 小販政策

(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1/6/2013)

---

---

#### 甲. 前言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，就「小販政策」與團體會晤，本文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有關意見。

#### 乙. 討論

##### 現況

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，全港有 6,036 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 236 個流動小販牌照<sup>1</sup>。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一般不再簽發新小販牌照<sup>2</sup>。在現有的小販牌照持牌人交回牌照後，或者身故後又沒有「直系親屬」申請繼承的話，現時並沒有政策讓其他有興趣的經營者可申請牌照作替補。

另外，政府在 2013 年 6 月開展「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」，如小販自願交回牌照，便可領取 12 萬元的特惠金。由於現時不少持牌人已年紀老邁，他們或會選擇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。因此，在現行政策下，傳統小販的數目以及在社區經營的模式長遠會日漸息微。

##### 小販對促進社區經濟發展的價值

現時政府的小販政策多從社區管理及公共衛生的角度出發，較少考慮小販能促進社區經濟、增加就業機會及為基層市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的功能。

社聯認為促進社區經濟發展是「地區為本」扶貧策略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。有研究顯示<sup>3</sup>，小販工作時間較具彈性，開業成本較低，可以為失業的市民提供非正規的就業選擇，避免落入長期失業的狀況。另一方面，小販亦為區內市民（尤其是基層市民）帶來多元化及較可負擔的消費選擇。

以天水圍的天光墟小販市集為例，墟市在社區中應運而生，不少小販均是區內的基層街坊，藉此賺取生計，同時亦提供了價格相宜、符合居民需要的貨種供居民選擇。

##### 小販政策應與社區持份者共同制定

現時的小販政策主要由政府行政部門(如食環署及房屋署)主導，由上而下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，並就非法擺賣活動進行執法。對於區內小販何去何從，社區持份者往往只能擔當被動、被諮詢的角色，並沒有機制可以參與制定當區小販政策，以加入當區居民的意見和智慧，適切地為社區注入經濟活力。

---

<sup>1</sup> 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[http://www.fehd.gov.hk/tc\\_chi/pleasant\\_environment/hawker/overview.html](http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pleasant_environment/hawker/overview.html) (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瀏覽)

<sup>2</sup> 最近一次發牌是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間，食環署署長簽發了 61 個新的(流動冰點)和 218 個新的固定攤位(其他類別)小販牌照。

<sup>3</sup> 黃洪。2002。〈做開左好似上唔到岸〉，載於林瑞含主編《香港邊緣勞工口述》。香港：樂施會。

### 丙. 建議

- 1 鑑於小販對社區經濟、社區凝聚及社區文化的正面意義，社聯認為政府應改變一刀切地減少街頭販賣的政策方向，而應按不同地區的情況容許不同形式的小販區和墟市在各區發展，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地區物色適當場所。
- 2 小販政策應以「地區為本」為原則發展，鼓勵地區持份者參與制訂和管理。小販政策的推行應由地區持份者為主導的委員會處理，如居民組織、非政府機構、小販代表、區議會代表，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（如食環署、民政署）等組成。委員會的權責包括決定小販區的位置，訂立小販區運作模式及管理規則。
- 3 由於不同社區有不同的小販擺賣特色，對小販的需求亦有異，上述機制可較靈活考慮地區的經濟需要、社區文化特色以及地區持份者的意願以決定小販區的位置、攤檔數目、擺賣時間、小販區的管理規則、服務類型（如售賣乾貨、濕貨、熟食或不同組合），以及運作模式（例如是每天恆常營運的小販攤檔或只在假日或特定日期營運的市集）等。
- 4 現時固定攤檔小販的發牌制度理念，乃是給予個人從事小販活動的資格，並容許這種資格終身保留及由家屬承繼。社聯認為這種發牌理念經已過時，建議未來將新增的小販牌照開放給公眾申請，並訂立固定的經營期（例如不超過五年，以保持小販經營權的流動性，讓更多人有機會申請），經營者的牌照到期後須申請續期。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均由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，準則包括申請人的社會需要（如是否失業人士、是否低收入），以及申請續期人士過去的經營紀錄（如曾否被票控及其原因）等。

至於現有固定攤檔的小販，社聯建議繼續保留他們的經營權利，但當他們的牌照被收回後，該牌照應改以上述原則開放給公眾申請作替補。

2013年6月20日